

附件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财政 2021 年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张忠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新增发债、调减预算收支规模事宜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编制背景

（一）增加举借债务数额。7 月 5 日，市财政局印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预〔2021〕92 号），新增下达我区专项债券额度 53,000 万元，上述债券额度需分二期发行，其中 8 月 3 日发行的 24,700 万元已通过第二次预算调整纳入年度预算；剩余的 28,300 万元额度在第四季度发行。根据《预算法》规定，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地价收入无法完成预算目标。据区地价征收部门反映，受国家调控政策以及房地产市场行情走低等因素影响，1-11 月地价仅完成上缴 14.7 亿元，较年度预算短收 3 亿元，对应减少返拨我区地价收入 1.2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在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的，需要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来平衡年度预算。

综上，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各项工作，合理安排全年各项收支，我们编制了本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调整的具体事项

本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本次调整拟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 12,000 万元，具体如下：

1. 收入方面

调减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2,000 万元。主要是地价收入减少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可调出资金减少，根据预算平衡需要，相应调减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12,000 万元。

2. 支出方面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留的部分经费指标预计年底前无需支出。为平衡全年预算，建议将上述指标共 12,000 万元收回并相应调减支出。具体如下：

（1）调减城乡社区支出 2,000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留的清理历年政府投资项目工作经费中有 2000 万元预计无需支出，相应收回指标 2000 万元。

（2）调减其他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是调减年初预留

预算准备金 10,000 万元。年初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预留预算准备金 20,000 万元用于应对年中新增支出事项，目前已安排支出 10,000 万元，剩余 10,000 万元预计年底前无需支出，现相应予以调减。

综上所述，调整后，2021 年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001,601 万元调整为 1,989,601 万元。(详见附表 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1. 收入方面

本次调整拟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 16,300 万元，具体如下：

(1) 增加专项债转贷收入 28,300 万元。市财政局于今年 7 月 5 日新增下达我区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3,000 万元，其中有 28,300 万元于今年四季度发行（含赴境外发行的政府债券 500 万元），本次拟调增四季度发行的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300 万元。

(2) 调减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收入 12,000 万元。今年 1-10 月，我区共收到市返拨城市更新地价收入 80,385 万元。根据 11 月的城市更新地价收入执收情况测算，预计全年地价收入可以完成 133,000 万元，较年度预算减少 12,000 万元。为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建议调减地价返拨收入预算 12,000 万元。

2. 支出方面

本次调整拟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 15,300 万元，具体如下：

(1) 增加专项债项目支出 28,300 万元。主要是增加安排新发行的专项债项目支出 28,300 万元，包括：“一馆一中心”等文体设施建设 13,500 万元、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等项目 7,800 万元、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6,000 万元、环银湖水库碧道建设工程 1,000 万元。

(2) 调减国土基金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 1,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道路设施品质提升工程（2018 年度）项目结算工作未完成，年度预算安排的 1000 万元项目资金年底前无法支出，相应予以调减。

(3) 调减调出资金 12,000 万元。主要是地价收入减少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可调出资金减少，根据预算平衡需要，建议减少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的资金 12,000 万元。

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从 1,212 万元增加至 2,212 万元。

综上所述，调整后，2021 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401,529 万元调整为 417,829 万元。（详见附表 2）

三、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债务风险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41,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4,000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3,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21,000 万元。（详见附表 3、4、5、6）

经财政部、市财政局核定，2020 年我区法定债务率为

8.5%，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率 $\leq 120\%$ ），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值处于较低水平。

- 附件：
1. 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第三次调整收支总表
 2. 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三次调整收支总表
 3. 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4. 深圳市罗湖区 2021 年四季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5. 深圳市罗湖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6. 罗湖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情况表